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林辰璋副校長兼處長(呂玉枝代)、柳雅梅學務長、胡聲平處長、林純純院長、釋知賢院長、洪嘉聲館長兼副教務長、莊文河主任、林俊宏主任(劉亮君代)、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洪銘建院長、葉宗和院長、廖永熙主任(賴丞坡主任代)、洪林伯副主任、黃國忠主任、賴丞坡主任、釋覺明所長、楊國柱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張楓明主任(陳奕靜代)、謝定助副主任(楊依璇代)、李江主任、鄭順福主任、黃啟昱同學、洪千泰同學

列 席 者：李慧仁組長、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曾于馨組員、洪羽組員、陳靜怡助理、林秋吟組員、李宜麟助理

請 假：簡明忠處長、許澤宇主任、許伯陽主任、張心怡主任、施伯燁副主任、陳信良主任、賴信志主任、陳嘉民主任、洪耀明主任、李雅貞副主任、簡至美同學、王辰禾同學、楊維竹同學

記錄：江佩蓉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1-4 案)

二、110/1/18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5-11 案)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說 明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審訂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生死學博士班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生死所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9.12.10	陳惟文	◎			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決議：照案通過。	109.12.10	吳佩珊	◎	109-2 原共有 7 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其中 1 門課程因授課教師離職，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上簽取消申請遠距教學課程，餘 6 門課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助式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決議：照案通過。	109.12.10	吳佩珊	◎	2 門輔助式遠距教學課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4	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照案通過。	109.12.10	劉亮君	◎	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5.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並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次確認。	110.1.18	周瑩怡	◎	依據會議決議，學則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6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第四條，新增「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110.1.18	周瑩怡	◎	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7	訂定「南華大學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110.1.18	楊茜汶	◎	1.已上傳至教務處-專業倫理與品保組網頁法規區。 2.於 110 年 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8	修訂「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0.1.18	洪羽	◎	1.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 EMAIL 公告各系所中心。 2.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9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110.1.18	洪羽	◎	1.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 EMAIL 公告各系所中心。 2.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0	新訂「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1.本案依據「南華大學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制定。 2.刪除第 11 項「前一學期教學意見低於 3.8(含)以下。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修正項次第 12 項為第 11 項，並新增範例其他：(例如：出席率過低等)。 4.備註修正「教師出現上述項目行為，由教務處發出說明單請教師 1 週內提出回覆後請系所、院提供意見。」 5.本案修正後通過。	110.1.18	楊茜汶	◎	已上傳至教務處-專業倫理與品保組網頁下載區。
1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改名稱為「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其餘照案通過。	110.1.18	洪羽	◎	1.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 EMAIL 公告各系所中心。 2.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原學則第十條擬於本次教務會議修訂。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退學處置會議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1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退學處置會議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3 月 5 日	【第一次 Email】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退學處置會議開會通知，會議時間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9:00-10:00。此次會議針對未復學及未註冊討論是否予以退學。
3 月 18 日	【第二次 Email】提醒與會師長開會通知，並附上決議名單。

3月24日	<p><u>3月24日召開退學處置會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之決議如下：</u></p> <p><u>1.針對109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之學生決議：</u></p> <p>(1)教務處於110年3月25日依退學處置會議決議名單，Email通知學生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完成補辦延長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或復學手續，逾期辦理者則依規定予以未復學退學。</p> <p>(2)各系所於110年3月25日個別以電話、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未復學學生。</p> <p>(3)國際及兩岸學院於110年3月25日個別以電話、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未復學境外生。</p> <p><u>(4)教務處於110年4月7日針對未復學學生發出退學通知函；另，針對未復學退學之境外生，由教務處於4月7日同時發函至移民署，副本給國際及兩岸學院處理後續通報作業。</u></p> <p><u>2.針對109學年第2學期未繳納學費之學生決議：</u></p> <p>(1)教務處於110年3月25日依退學處置會議決議名單，Email通知學生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完成學費繳納，逾期辦理者則依規定予以未註冊退學。</p> <p>(2)各系所於110年3月25日個別以電話、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未繳納學費學生。</p> <p>(3)國際及兩岸學院於110年3月25日個別以電話、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未繳納學費境外生。</p> <p><u>(4)教務處於110年4月7日針對未繳納學費學生發出退學通知函；另，針對未繳費退學之境外生，由教務處於4月7日同時發函至移民署，副本給國際及兩岸學院處理後續通報作業。</u></p>
3月25日	<p><u>教務處依退學處置會議決議名單，Email通知未復學及未註冊學生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完成休復學手續或學費繳納，逾期辦理者則依規定予以退學。</u></p>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正常化相關作業期程，如下表：

表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正常化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u>3月5、12、19、26日</u>	<u>每週五彙整巡堂人員回報資料，並製作巡堂紀錄週分析。</u>
3月8日	召開「1092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說明會」
3月8日	公告各單位109-2系所查詢教師調補課功能。
3月8日	公告各單位109-2校外教學等課程整學期之調補課事宜。
3月8日	提醒各開課單位109-2第四階段課程異動時間。
3月9日	檢送60人(含)以上之課程點名單紙本予授課教師。
3月10日	優化並修正巡堂紀錄APP回報欄位並公告於巡堂群組。
<u>3月11日</u>	<u>請各系所協助於3/12(五)校對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全校性總</u>

	<u>表 2-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分數規劃一覽表。</u>
3 月 11 日	召開「109-2 同系級課表開課系統設定說明會」。
3 月 11-12 日	第四階段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申請時間。 為配合教學正常化，各開課單位若需課程異動，請於此期程內上網填妥課程異動申請單。
<u>3 月 12 日</u>	<u>公告 109-2 同系級課表設定作業期程。</u>
3 月 12 日	公告 109-2 教學品質查核補助系所工讀時數事宜。
3 月 24 日	<u>完成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總表填報作業：</u> <u>(1)總表 1-6 當學期學生修課清冊</u> <u>(2)總表 2-1 當學期開課清冊</u> <u>(3)總表 2-4 課程學分數規劃一覽表</u> <u>(4)總表 3-2 當學期專、兼任教師課程配當表</u>

(三)註冊及課務組業務相關事宜：

1. 3 月 9-10 日處理 109-2 加退選後課程篩選：

- (1)不符合跨學制選課規定名單
- (2)未選課名單
- (3)選課學分數異常名單
- (4)因課程異動學生衝堂名單
- (5)大四以上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超過 3 門學生名單

2. 3 月 18 日寄發 109-2 修業屆滿書函並同時簡訊通知學生(共 99 位)，並將名單 email 系上協助關心提醒學生。

3. 3 月 23 日依據各系所校對之 109-2 課程開課年級，由本處逐一修改開課系統上各課程之開課年級。

4. 3 月 23 日核對並登錄越南境外專班 108 級(108-1~108-2)在越南的課程及學生選課資料。

5. 3 月 2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行事曆協調會議，會議中針對各單位所填入的行事曆初稿，逐一確認修正。

6. 3 月 26 日彙整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兼任教師「通知收悉回擲函」，截至 3 月 26 日(五)15:30 已全數收回。

(四)1092 安心就學相關事宜：

1. 3 月 24 日本處公告周知 109-2 安心就學方案之課程資料上傳、點名及檢核等相關事項。

2. 3 月 26 日調查 109-2 申請安心就學學生返校狀況(共 61 位)，由國際處協助提供學生最新的返校狀況，並彙整申請安心就學措施授課教師之修課規劃表，截至 3 月 26 日已全數繳交。

二、試務組

(一)2 月 2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藝術與設計學

院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提送考生徐皖華小姐申請以『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資格案」。

(二) 寒假轉學考招生試務作業：

1.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錄取新生共 24 人，22 人完成網路報到，2 人放棄入學。
2. 通知寒轉新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及報名費，並進行學歷資格驗證。

(三) 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作業：通知提早入學缺繳畢業證書之新生補件，現已全數繳交。

(四) 碩士班招生試務作業：

1. 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3 月 5 日將委員名單函送各系所。
2. 於報名截止前兩週，每日 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供各所掌握報考人數。
3. 處理考生現場報名、電話諮詢、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並審核報名費減免資格。
4. 通知各系所協助確認考生名單，並電話通知尚未繳費者於 3 月 3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
5.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22 名，總報名人數共計 163 名。
6. 3 月 9 日將考生資料袋、評分表、評量表及書面審查資料送達各系所。
7. 教務處網頁公告各系所口試日期，並於 3 月 10 日完成各系所口試網頁連結。
8. 將考試日期與地點資料送達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並請協助水電及交通管制等事宜。
9. 印製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試題、試卷、座位表，進行筆試試場清潔及場佈。
10. 3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及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本次碩士班到考率為 98%。
11.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生死所諮商組)逕送本校圖書館收錄於考古題專區。
12. 襄助閱卷及成績校核。
13. 精算各所辦理招生所需試務經費，並請會計室依據精算表將經費撥入各所之年度預算核銷作業系統，俾便各所核銷招生試務費用。
14. 辦理複核各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委員口試費、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審查費、助理襄助費、工讀生勞健保等各項試務經費核銷案。
15. 辦理各系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書審及筆試之成績建檔作業，與各系所進行正、備取名單及錄取分數校核。
16. 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暨閱卷委員、監試委員等相關經費核銷案。
17. 辦理考生取消報名申請退費事宜。
18. 辦理成績建檔作業，製作正、備取生學籍表及基本資料表，繳交至註冊

組匯入新生報到系統。

(五)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作業：

- 1.完成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彙編。
- 2.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文宣海報。
- 3.製作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紅布條。
- 4.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申請作業。
- 5.受理欲報名人士之電話諮詢作業。
- 6.大陸學歷查核。

(六) 辦理博士班招生試務作業：

- 1.完成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彙編。
- 2.設計博士班招生文宣海報。
- 3.製作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紅布條。
- 4.辦理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申請作業。
- 5.受理欲報名人士之電話諮詢作業。

(七) 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之一般項目)：111 學年度本校無增設調整案，依規定於 3 月 15 日前上傳無增設調整案之簽核檔。

(八) 編列「111 學年度招生試務收入預算明細表」及「110 學年新生核定名額及預估報到率」，並依規定於 2 月 26 日送會計室審核。

(九) 辦理台北場大學博覽會：

1. 召開台北場行前說明會及活動差旅核銷相關作業。
2. 2 月 26~28 日至台灣大學場佈及辦理「2021 年 2 月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十) 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提供全校 106~111 學年度總量新增調整院系所資料至 IR 整合。

(十一) 辦理高雄場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親師座談會：

- 1.處理工作人員、志工及工讀生協助事宜。
- 2.辦理學生加保事宜。
- 3.通知學生填寫工讀合約書。
- 4.聯繫司儀及準備司儀稿。
- 5.處理工作人員及學生住宿事宜。
- 6.聯絡遊覽車。
- 7.場地會勘。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2月26日、3月08日提醒專任授課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s(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並列印表單張貼至研究室門口。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預約老師晤談時間，請老師務必於系統同步登錄，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全校性期末代表性文字意見彙整，於 3 月 10-11 日通知給各院系主管，供各院、系主管知悉並參考，以作為全校教學優缺點的整體性瞭解。
- (三) 教學意見調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線上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時間為 3 月 22 日至 4 月 18 日止，並於 3 月 23E-mail 通知，預計將於 3/29、4/5、4/12 再次 E-mail，並請各系協助轉知，通知鼓勵學生填答。
- (四) 3 月 18 日協助建置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權限，並提醒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修課事宜。
- (五) 業師協同教學：
 1. 已於 2 月 2 日提供幼教系 107-109 業師協同教學資料。
- (六) 高教深耕及系所評鑑
 1. 已於 2 月 2 日提供幼教系 107-109 業師協教學資料。
 2.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2 月 22 日 110 年度深耕計畫 A3、A6 及 D2 經費規劃。
 3. 已於 2 月 23 日提供高教評鑑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範本(幼教系)，並發信給各系所主任、助理及電話通知各系所助理。
 4. 已於 2 月 23 日建置高教及 IEET 評鑑空間、設備需求表問卷，並發信聯繫各系所助理。已於 2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本校高教評鑑及 IEET 認證系所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補助經費。
 5. 依收文序號第 11002047 號於 2 月 26 日會簽給各系所主任、助理及電話通知各系所助理。高教系所評鑑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申請單位推薦至多 10 位委員，也可提出至多 5 位不合適委員名單，並於 3 月 25 日彙整 11 系所資料，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紙本及 Excel 檔)。
 6. 依收文序號第 110030105 號證書年費共需繳交兩萬元，已請 IEET 協助先行開立收據，完成核銷作業。
 7. 已於 3 月 4 日通知建築與景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2021 年 07 月 31 日(星期六)前至認證作業系統(AMS)提交「持續改善規劃書」。

- 8.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保 3、4 月工讀生、核銷 2、3 月工讀金。
- 9.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分配給各系所深耕計畫 D2 業師經費。
- 10.配合教育部品質查核例行性巡堂。

(七) 品保相關業務：

- 1.3 月 16 日協助提供管理學院各系課程核心雷達圖、職業能力雷達圖、校級課程核心雷達圖。
- 2.3 月 17 日協助產職處提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滿意度。
- 3.3 月 23 日協助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106-109 學年度程核心雷達圖、職業能力雷達圖、校級課程核心雷達圖。
- 4.配合校內稽核作業，3 月 25 日協助研發處彙整校內稽核所需教務處各單位與 SOP 相關法規。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協助系所高等教育評鑑和 IEET，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在平台 (<https://reurl.cc/raLmEk>) 提供各系《106 級 UCAN 共通職能診斷報告書》、《畢業生六大核心能力追蹤調查(103 學年度、105 學年度、107 學年度、109 年)》、《106 級在校生六大核心能力分析診斷報告》。
- 二、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審查》，協助辦理「南華大學『教學品質查核』平台填報作業會議(110.03.04)」、「南華大學系所學程教學品質模擬查核(第一梯次：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旅遊管理學系)會議(110.03.09)」、「第一次預演資料查核(110.03.17)」、「第二次預演資料查核(110.03.22)」和「第二次模擬查核會議(110.03.29)」等五場會議。
- 三、協助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與發展中心、人事室、國際及兩岸學院、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終身學習學院)資料回收之格式確認和修正、彙整上傳至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線上審查系統，郵寄全校性資料及管理學院六系所，紙本資料至教育部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四、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學生六大核心能力施測」，各系相關分析已發送至平台，各系填答率和申檔人數，如下所示。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學生六大核心能力」

問卷統計截至 2021/03/10 (12:00)

院系	大四 填寫人數	大四 學生人數	填答率	106 級在大一和 大四施測學號串 檔人數
人文學院/文學系	21	21	100%	17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29	36	81%	27
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34	39	87%	23
人文學院/生死學系	78	126	62%	48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26	32	81%	24
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	32	33	97%	24
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	48	59	81%	40
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34	37	92%	32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37	37	100%	35
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7	28	25%	5
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28	45	62%	28
管理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27	30	90%	22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34	40	85%	30
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	42	64	66%	18 (大一填寫人數：28)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35	43	81%	19 (大一填寫人數：23)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23	28	82%	13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26	29	90%	7 (大一填寫人數：9)
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	26	46	57%	24
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41	58	71%	22
藝術與設計學院/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4	24	100%	21
藝術與設計學院/民族音樂學系	22	30	73%	10
總計	674	885	76%	48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廢除「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四通過。
- 二、本學程為通識教育中心一般學程，本學程已停開，本辦法廢除。
- 三、「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如附件1。

決議：同意廢除。

提案二：廢除「南華大學慢城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五通過。
- 二、本學程為通識教育中心一般學程，本學程已停開，轉型為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慢城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本辦法廢除。
- 三、「南華大學慢城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2。

決議：同意廢除。

提案三：廢除「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六通過。
- 二、本學程為通識教育中心一般學程，本學程已停開，轉型為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力職能培育」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本辦法廢除。
- 三、「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3。

決議：同意廢除。

提案四：審核修訂「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完善「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特修訂其相關內容如附件4，附件4-5「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表單中的備註，並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避免學生於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中，以謾罵或不雅之用詞反應教師課情形，修訂實施要點，如附件5、附件5-1。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u>然教學意見調查反映意見內容，如有不雅、謾罵、侮辱等非理性意見圖文，承辦部門得依權責逕予刪除。</u>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議「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依據臺教高(三)字第1100031053F號「教育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進行修訂，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目前實際作業現況，修訂本校學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7。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u>		依據教育部110年

	<u>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3月19日來函修正本校學則，故新訂本條文。
<u>第五條至第三十七條</u>		<u>原第四條至第二十六條</u>	修改條次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p>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依據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將「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改名為「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故修正法規名稱。</p>
第四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p> <p>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u>或</u>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p> <p>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p> <p>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u>亦</u>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p> <p>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p>	修正文字。

	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 <u>條件(或認證)</u>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u>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u>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 <u>門檻或認證</u>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修正本校學則，故修訂本條文。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 <u>條件(或認證)</u> 者。 <u>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u>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 <u>門檻或認證</u> 者。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修正本校學則，故修訂本條文。

	<u>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u>		
第六十四條	<u>離校程序中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修正本校學則，故新訂本條文。
<u>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二條</u>		<u>原第六十四條至七十一條</u>	修正條次

決議：

- 1.修訂通過。
- 2.請各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依修改部分，修改畢業條件、離校程序等相關事宜，提下一次教務會議研議。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訂定本校境外專班學生於境外修課相關規範，以茲遵循。
- 二、為使學生能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及維持學習品質，訂定每日修習課程上限。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訂定本校境外專班學生於境外修課相關規範，以茲遵循。

	<p>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u>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u></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開課單位應依「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訂定辦法，其學分數始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開課單位應依「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訂定辦法，其學分數始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u>第六條</u></p>	<p><u>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u></p>		<p>為使學生能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及維持學習品質，訂定每日修習課程上限。</p>
<p><u>第七條至第十八條</u></p>		<p><u>原第六條至第十七條</u></p>	<p>修正條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分學程順利推動，故修訂本實施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9。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 學分 學程實施辦法	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明確定義本實施辦法為「學分學程」之相關規範。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 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 學分 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學分學程應是具整合性之學分學程。
第二條	院及學系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二)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學程。 (三)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四)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五)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六)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院及學系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二)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 學分 學程。 (三)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四)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五)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六)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刪除贅字。
第九條	學生選修學程需提出申請或登	學生選修學程需提出申請或登	賦予學生

	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若學生已修滿並獲得某選修學程課程及學分數，得採取追認方式認列該學程。	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選修學程之彈性。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 學生職能、產業 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各學院(系)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 UCAN-職能診斷平台 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學程之規劃應結合學生職能、產業或學校發展為考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教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為規劃或訂定本校學分學程之相關規範，故將此辦法改由經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補提行政會議追認。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分學程順利推動，故修訂此施行細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0**。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 學分 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以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	明確定義本細則為「學分學程」之相關規範。

	下簡稱本細則)。	則)。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第四條	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u>院級跨領域學程單一學系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u> 院級跨領域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 <u>實踐、實務及校外競賽</u> ；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系 跨領域學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為非原系課程。 系 跨領域 <u>就業導向</u> 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 高實務、業師及實習 」；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 <u>且</u> 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訂定院級跨領域學程不得侷限單一學系課程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以達跨領域之精神。
第五條	院級跨領域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後簡稱:「通識」)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學程應設置總整(capstone)課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 (四)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跨院學生優先排入，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 (五)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至開設學程中擇一為院特色跨領域學程，並自訂學生招募之資格及方式，除招收人數外，其餘不受前項之	院級跨領域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後簡稱:「通識」)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學程應設置總整(capstone)課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 (四)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跨院學生優先排入，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 (五)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至開設學程中擇一為院特色跨領域學程，並自訂學生招募之資格及方式，除招收人數外，其餘不受前項之	依實際執行情況刪除條文。

	<p>限制。</p> <p>(六)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p> <p>(七)各院(除通識外)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p> <p>(八)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p> <p>(九)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p>限制。</p> <p>(六)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p> <p>(七)各院(除通識外)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p> <p>(八)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p> <p>(九)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p>(十)轉學程之學生其原修未完成學程之課程得依系所院規定，以相關性質之課程或領域或學程予以抵免或認列。</p> <p>(十一)學程之總鐘點數不應流用至其他學系所或院課程使用。</p>	
第七條	<p>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為提昇學程品質，各類學程皆應納入預警與改善機制內控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新訂「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廢除「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將本要點中之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抽出，另訂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 二、強化課程的深度、厚度與靈活性、多元性，落實學生實踐創新與社會責任，故訂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新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廢除「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將本要點中之團隊自主學習課程抽出，另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故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2**。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十三：廢除「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因應新訂「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與「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廢除「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如**附件13**。

決議：同意廢除。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影響，為使本校研究所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可於第三學期順利修課如期畢業，故修訂此實施細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14**。

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 博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 或社會實踐 開課者。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本校大學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開課者。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因應疫情影響，原本法規儘適用大學部延伸至研究所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第三條	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 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 為開班原則， 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	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 選修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 為開班原則。	各學制之開課人數應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

	開課。		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
第四條	本校第三學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 滿 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本校第三學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 足 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修正文字。
第六條	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 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	經特殊情況，專案上簽，無須繳費第三學期學分費。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指標，並使本校開、排課作業順利進行，修訂本原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15**。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p> <p>(一)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大學部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p>	<p>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p> <p>(一)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大學部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p>	<p>1. 訂定研究所課程授課時段規範。</p> <p>2. 為考量學生中午用餐問題，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p>

	<p>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p> <p>(三)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p> <p>(四)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p> <p>(五)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p> <p>(六)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七)自主學習、微型或深碗等課程，或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通過者，課程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p> <p>(八)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p>	<p>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p> <p>(三)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p> <p>(四)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p> <p>(五)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課(考量學生用餐)。</p> <p>(六)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七)團隊自主學習、微型彈性或深碗等革新課程，開課程序應依本校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辦理，該課程上課時間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滿 18 週之限制。</p> <p>(八)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p>	<p>或選修課程。</p> <p>3. 特殊實務操作課程課程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新訂「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來函，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

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

二、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三、故訂定本校學生之雙重學籍規範，列入學則內報教育部備查，有關本校學生之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16、17。

決議：修訂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6:15)。

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5 年 5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廢除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因應 21 世紀教育發展新趨勢，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自我塑造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究	4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4學分之深碗課程)	大一~ 大二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4	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4學分之深碗課程)	大二~ 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2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 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2	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 (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 大四

第二條 學程學分之抵免

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究	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 4 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 4 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 2 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 2 學分

以上認列或抵免合計最高可達 12 分。認列或抵免之課程，於學分取得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期間，至通識教育中心認列或抵免完畢。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慢城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5月8日 本校106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 本校109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廢除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慢城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通識教育學分學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慢城行動方案	2	社會科學領域
慢城微型課程	1	創新與創業領域
慢城環境與生態	2	自然科學領域
慢城生活推廣：旅遊、飲食與文化	2	人文藝術領域
慢城營造與行銷	2	社會科學領域
慢城創新與實踐	3	創新與創業領域

第二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廢除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因應就業及創新創業，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 二、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及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執行，並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本學程共 12 學分，由正式課程及微學分課程組成，課程列表如下：

分類	課程內容	學分	開課單位
通識應用課程	1.專業倫理領域 2.創新與創業領域	4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職能學習養成	1.校友職涯講座 2.公職職涯講座 3.專家職場講座 4.職涯輔導工作坊 5.核心職能工作坊 6.數位科技應用	2	各院系 終身學習學院 資訊中心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企業人文與創新創業	1.企業經營與人文講座 2.創業楷模講座 3.現代華陀健康講座	1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創客實作	1.創業交享聚 2.創業主題班 3.創新創業工作坊	2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實習與見習	1.企業參訪及見習 2.機構實習 3.創新社會實踐	3	各院系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第二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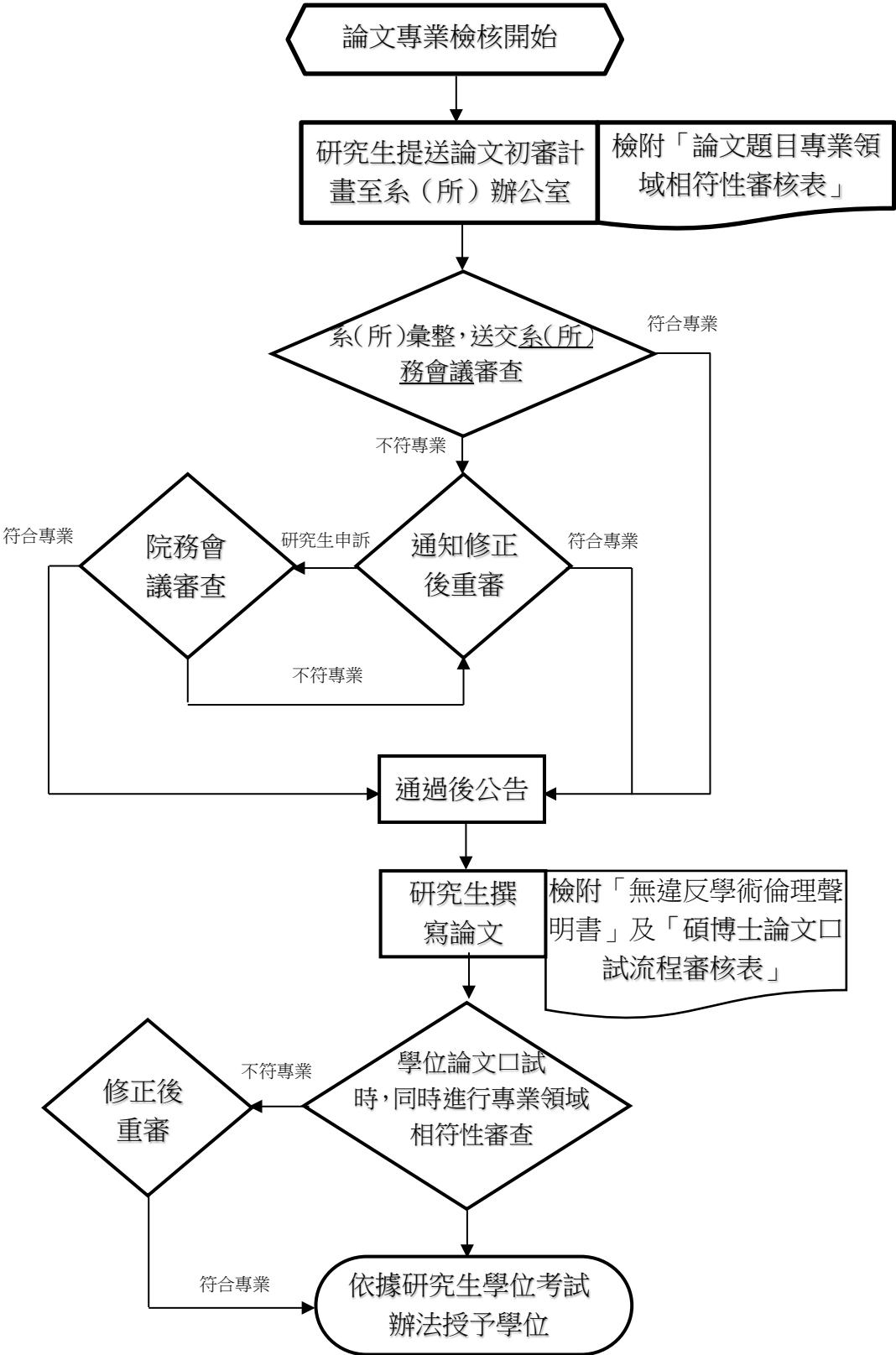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144 號文，建置「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二、各系(所)應建置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流程(附件 4-1)，並將本機制納入系所自我評鑑指標，以確保專業論文品質。
- 三、各系(所)應規範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必須一併提出「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附件 4-2)，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四、各系(所)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依據「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附件 4-3)確認下列項目：
 1. 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2. 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資料。
 3. 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 4-4)
 4. 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 五、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附件 4-5)，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六、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附件 4-6)辦理處理機制。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再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審核結果由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 七、學位論文經查若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 4-7)視情節輕重，對於指導教授進行課責。
- 八、各系(所)應依本機制，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各系(所)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系(所)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流程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系所名稱		申請日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符合系(所)專業程度說明			
檢核機制	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系(所)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所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覆核機制 (研究生申訴)	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院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所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109/04 版)

學生 資料 欄(學生 自行 填列)	中文姓名		學號		修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系所名稱	系(所)		組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口試 委員 表	口試委員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指導教授								
	委員								
	委員								
	委員								
資格 審核 (系所 助理 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共計____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共計____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學生 (簽章)			系所助理 (簽章)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指導 教授 及系 所主 管意 見欄	一、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其口試論文亦符合「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特向本系所碩、博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以參加論文口試。 二、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三、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備 註	<p>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系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p> <p>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	--

口試成績 評定表列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口 試 地 點		
	口試總平均成績	分（請取整數）			
	結 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授權指導教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口試主持人 （簽章）	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				
	論文完成修改 並同意付印	指導教授（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系 所 審 核	系所助理（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院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備 註	<p>一、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則請共同評定一個分數。</p> <p>三、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四、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敬請考試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p> <p>五、口試通過之認定條件：口試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並經各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六、繳交本表截止日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p>七、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由學生口試前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口試時一併審查。</p>				
教務處 註冊組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視本學期修業成績情況，決定是否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南華大學
_____系(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
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
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南華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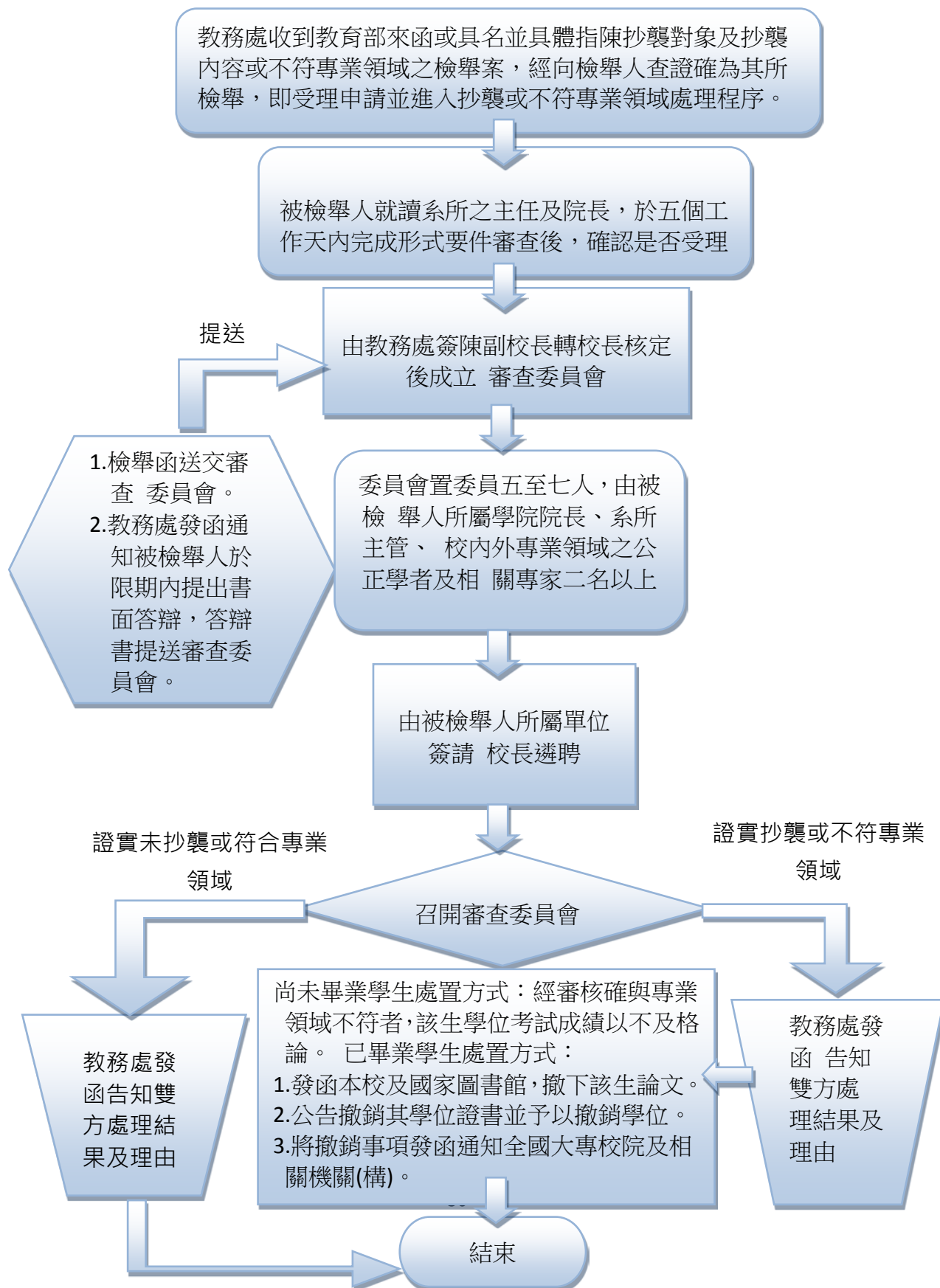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說明：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辦理。

研究生 姓名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系所名稱		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電子檔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預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審查結果			
口試主持人 (簽章)	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論文是否准予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延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論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延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紙本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延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書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不公開，理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			
備註	延後公開原因，需檢附證明文件。 1.涉及機密:應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為涉及機密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2.專利事項:在申請書上填寫專利申請案號，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 3.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請提供保密合約的影本。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5 年 3 月 9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86060588 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88148043 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911426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9725 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第八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然教學意見調查反映意見內容，如有不雅、謾罵、侮辱等非理性意見圖文，承辦部門得依權責逕予刪除。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四)某科目扣考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含文字意見)。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

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中含有不雅文字之內容:	
1	課程設計關於前面原本是 000 老師的課程我覺得很好，可是後面變成 000 老師的課程我覺得這堂課就變垃圾了，請問在這堂課 000 老師的教學跟下午那堂 0000 有什麼差別，我為什麼多花學分多花時間再上一次相同的課程？當然我以為這堂課是兩位老師合開的，所以會由兩位老師共同設計一堂有關 0000 的內容，結果是變成兩位老師分開上課，然後兩位老師又沒有溝通好教學內容，所以導致我們必須要交兩份相同主題但不同內容的作業
2	老師上課很機車一直很喜歡拿別科系的來比較害我們心理受創每有學習的能力了
3	作業超級多，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作業。然後都要上台報告，報告的只有頭跟尾，中間都不用報告到？ 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作業然後課綱上面的作業百分比佔超少，我們做心酸的嗎... 有作業可以但是真的不用每個禮拜都有吧？我們不是只有跨領域這門課耶... 兩堂老師的作業都多到靠北！
4	母災伊底ㄟ共三小
5	垃圾課 一點用也沒有 教個書每次上課都遲到 教了一堂後就在台下看 有啥用欠檢舉
6	很火爆、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問，問題很靠北、又很兇
7	考試可以不要考那麼 78 的題目嗎，你不說，還以為我在考生物？
8	沒做事還在靠北，躺分躺的很擊敗還想混過去，從頭到尾都不關心還出一張嘴，老師也不管，口試委員也不在意，這樣也能畢業，有夠誇張。
9	我個人覺得老師教學的很好，上課時間也很準時來上課，在教學的部份上，老師教的很詳細，只是班上一堆人在那邊玩手機睡覺，然後在那邊靠北靠母的說老師教得很爛之類的，老師教得很好，我在打程式過程中我有不會的地方老師也會過來指導我，我個人覺得老師教得很讚超棒的，我希望老師每次派作業給繳交的時間可以短一點，像是 3~5 天就好了，作業是讓我們加分的，他們自己上課時間不認真聽學的，派的作業也沒很困難

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精進課程和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本要點之檢核內涵除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實施、師資外，亦含括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檢核作業以每學年之第一學期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實施。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擬定「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敘明檢核實施目的、實施方式、檢核表(如附件1)工具、檢核人員及實施流程。
- 三、前項檢核表得依據實施狀況滾動修訂，並據以實施檢核作業。
- 四、檢核作業之實施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為教學單位自我檢核，檢核人員由各系自行規劃。
 - (二)第二階段由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覆核，覆核人員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相關業務之主管，以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受檢之教學單位代表以系(所、學程、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代表及系助理為原則。前項專家由教務長薦選校內或校外合適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覆核作業進行前，召開行前會議針對覆核人員進行檢核工具、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說明，據以實施檢核作業。
- 六、檢核作業完成後，需進行資料分析並召開總結會議，確認追蹤改善事項與時程，並研議次學年(或下一次)之檢核作業重點。前項總結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覆核人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方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七、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總報告，並召開研討會報告檢核結果。
- 八、各教學單位依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總報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依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覆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

學院				系所學程		
年級(班)	檢核者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檢核項目逐一檢視檢核單位，檢核結果(符號)分通過(○)、疑義(?)、不通過(×)三類，疑義或不通過者請予以說明不通過之狀況。						
	查核項目查核指標			檢核結果 (符號)	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1	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					
1-2-1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1-2-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1-2-3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1-2-4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1-3	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一學期					
1-4	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1-4-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1-4-2	課程內容或專業領域相同					
1-5	無開課人數限制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					
1-5-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					
1-6	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1-6-2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下列情形： (1)未依時序開課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1-6-3	選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下列情形： (1)實際開課學分數低於單學期應修學分數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1-7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7-1	無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1-7-2	無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8-1	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合理		
1-8-2	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1-8-3	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檢討機制		
1-9	實地查核當日之上課情形正常		
1-9-1	無未上課、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		
1-9-2	境外學生語文能力不佳，學校有相對應之配套措施		
1-10	其他情形		
	二、師資		
2-1	人時制實施情形		
2-1-1	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		
2-1-2	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含超鐘點）		
2-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		
2-2-1	師資總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2-2	專業領域師資數量符合開課需求		
2-2-3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2-3	其他情形		
	三、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3-1	遠距課程		
3-1-1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		
3-1-2	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2	校外實習課程		
3-2-1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3-2-2	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未超過 18 學分以上；二年制總學分數未超過 12 學分以上（須參照學習時數考量），且校外實習機制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		
3-2-3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3-3	其他情形		
	四、其他		
4-1	進修學制學生無異常轉系或轉部（學制）情形，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		
4-2	配合提供查核資料		

4-2-1	確實提供查核資料，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企圖影響查核結果		
4-2-2	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4-3	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		
4-4	屬學校自主事項，無明文規定之依據，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		
4-5	其他情形		

備註：此表完全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

限制。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末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

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一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

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 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 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 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 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 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 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

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開課單位應依「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訂定辦法，其學分數始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

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限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糶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

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六、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及學系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 (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 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 (五) 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 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院級跨領域學程。院級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三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組成教師跨領域成長社群共同規劃設置。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第五條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

第六條 不同選修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該課程之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只採計一次。

第七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校核心(通識)課程、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院基礎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最低學分規定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達各系最低學分規定，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或外系之課程。

- (二) 各學系(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內。
- (三) 2+2 雙學位學生得免修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 境外學生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八條 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說明如下：

- (一) 學系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 (二) 修畢本系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 (三) 修畢本系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
- (四) 修畢他系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
- (五) 修畢他系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
- (六) 修畢他系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 (七) 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程”。

第九條 學生選修學程需提出申請或登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若學生已修滿並獲得某選修學程課程及學分數，得採取追認方式認列該學程。

第十條 本辦法修訂通過實施後，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程、課程等事宜應依原規定。關於學生的課程認列、抵免之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學生職能、產業**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院級跨領域學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為非原系課程。**院級系**跨領域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實踐、實務及校外競賽**；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院級跨領域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後簡稱：「通識」)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學程應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應定期開會負責相關教學課程之研訂及檢討。
 - (三)學程應設置總整(capstone)課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
 - (四)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跨院學生優先排入，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
 - (五)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至開設學程中擇一為院特色跨領域學程，並自訂學生招募之資格及方式，除招收人數外，其餘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
 - (七)各院(除通識外)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八)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
 - (九)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 (十)轉學程之學生其原修未完成學程之課程得依系所院規定，以相關性質之課程或領域或學程予以抵免或認列。
 - (十一)學程之總鐘點數不應流用至其他學系所或院課程使用。
- 六、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 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八、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課程的深度、厚度與靈活性、多元性，落實學生實踐創新與社會責任，特訂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 4-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
 -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除需將成果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外，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1. 學習成果發表會。
 2. 參與校外競賽。
 3. 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4. 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三、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
 -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
 - (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 (四)個別或團隊學生修滿 0.8 學分後，得自行規劃抵免某相關課程的整合性作業，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提出申請，受申請單位應於兩週內審核通過後指派指導教師協助並撰寫擬抵免之相關課程大綱，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可抵免 1 學分的相關課程。1 學分以上學分抵免，得比照前述比例辦理。
 - (五)次學期同課程得 3 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
- 四、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深碗與微型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上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審議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審議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 1 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 五、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六、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 七、深碗與微型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 MOOCs 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抵免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
 -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抵免：
 -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得逕提課程評量小組審議。
 -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

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

(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准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 400 人時 (16 位學生 x25 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 1 學分，支給 18 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1 位。

(二)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抵免課程及學分數者，以不支付學生學習經費為原則。

(四)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除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責任、促進教師教學創新及授課彈性，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
- 三、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 4-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
 -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學生尚須規劃分享學習經驗或能力展演之公開活動，並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以深化革新課程實踐軌跡。
- 四、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累積性學習活動。
 -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 (三)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總整型及無總整型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 18 小時，另 3 小時為總整成果之準備及產出。無總整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 24 小時。
 - (四)次學期同課程得 3 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限制。
 - (五)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育目標、抵免或是認抵方式。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 五、團隊自主學習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含教師指導 18 小時)為原則。
 - (二)申請書內應包括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三)學習評量，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六、彈性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彈性課程指超過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之學習需於時間或地點彈性授課之課程。

(二)彈性課程之申請書除包括一般課程規劃內容外，應須說明課程與開課時間、地點、授課方式等彈性措施之必要關聯。

(三)彈性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符合一學分十八小時之授課時數之規範，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七、以下情況可以訂定辦法方式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單一課程有相當持續性及特色者。

(二)學程內之課程皆為革新內涵課程者。

(三)以累計時數或是活動參與之跨學期課程或學程者。

送審方式應由開課單位訂定包含開課、選課、累計(學習與授課時數)、給分等方式之規範，連同授課大綱送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之辦法可每隔三年送審一次，但其課程每年仍須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此類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為一學分十八小時，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八、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課程革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革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九、四類革新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十、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大學部、博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專案簽准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開課者。
 -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開課。
- 四、本校第三學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 五、學生第三學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第三學期報名表』，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六、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 七、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第三學期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八、各項第三學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 九、開課師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開課上限為 4 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學生第三學期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

二、上、下午及晚間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10 ~ 13: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17:10 ~ 18:00	18:10 ~ 19:00	19:10 ~ 20:00	20:10 ~ 21:00	21:10 ~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50 ~ 18:35	18:40 ~ 19:25	19:30 ~ 20:15	20:20 ~ 21:05	21:10 ~ 21:55

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大學部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 (三)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四)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
- (五)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
- (六)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自主學習、微型或深碗等課程，或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

審議通過者，課程上課時間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八)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

- 四、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另，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 8 節起請勿安排課程。
- 五、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七、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
-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九、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課。
- 十、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中心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二、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 (一)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 (二)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 (三)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 十三、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 十四、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 十五、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六、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 十七、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八、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處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本校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年級	
同時就讀學校系所	大學(學院) 學系/研究所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年級	
入學年月	學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通訊住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人	學生		家長 (學生已成年者免簽)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系所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學士班學生或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免簽)			
核准	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
- 2.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處理。
-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亦應同時注意他校雙重學籍規定。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1	副校長兼人文學院院長	楊副校長思偉	
2	副校長兼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3	副校長兼教務長	李副校長坤崇	
4	學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5	國際及兩岸學院	林院長純純	
6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7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8	圖書館兼副教務長	洪館長嘉聲	
9	資訊中心	莊主任文河	
10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11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12			
13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4	管理學院	吳院長萬益	吳萬益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廖永熙
15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洪主任林伯	洪林伯
16		旅遊管理學系(所)	許主任澤宇	
17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黃國忠
18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19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賴主任丞坡	賴丞坡
20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釋覺明
21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楊主任國柱	楊國柱
22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陳章錫
23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張筱雯
24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郭玉德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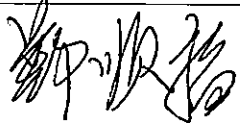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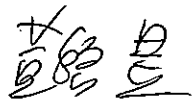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5	體育教學中心	何主任應志	
26	社會科學院	張院長裕亮	
27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所)	張主任楓明	
28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29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所)	施主任伯燁	
30	科技學院	洪院長銘建	
31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32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賴主任信志	
33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所長嘉民	
34	科技學院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35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耀明	
36	藝術與設計學院 暨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院長宗和	
37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38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39	民族音樂學系(所)	李主任雅貞	
40	企業管理學系	簡至美同學	
41	生死學系	王辰禾同學	
42	學生代表 傳播學系	黃啟昱同學	
43	民族音樂學系	洪千泰同學	
44	資訊管理學系	楊維竹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試務組	劉瓊美組長			
	教學品保組	李慧仁組長		李慧仁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組長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羽小姐		洪羽	
	課務組、註冊組	江佩蓉小姐		江佩蓉	
	課務組、註冊組	陳靜怡小姐		陳靜怡	
	課務組、註冊組	曾于馨小姐		曾于馨	
	試務組	林秋吟小姐		林秋吟	
	教學品保組	楊茜汶小姐			
	教學品保組	曾柏鴻先生			
	校務研究辦公室	李宜麟小姐		李宜麟	
	校務研究辦公室	曾柏瀚先生			